

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

附件 1

本人所有臺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（代表號）
建築物申請 106 年度臺北市老屋健檢案，已充分了解「臺北市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」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，同意推派由_____為代表人，向臺北市政府申辦老屋健檢事宜，特立此書。

區分所有 權人比例	☐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：_____戶，同意戶數：_____戶。 ☐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：_____戶，所有權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。			
代表人 基本資料	代表人姓名	所有權住址	聯絡電話	代表人簽章
編號	委任人姓名	所有權住址	聯絡電話	委任人簽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列印。